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HONG KONG WOMEN CHRISTIAN COUNCIL

辦事處：香港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泰樓地下17號

Office: Flat 17, UG/F, Lok Tai House, Lok Fu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SAR.

Tel: (852) 2721 0477 Fax: (852) 2721 1438 Email: info@hkfcc.org.hk Website: www.hkfcc.org.hk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就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 意見書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女協)乃基督教背景機構，致力推動基督徒參與建立性別平等意識的公民社會。我們尤其關注香港婦女的處境問題，希望就醫管局對準來港婦女(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發表意見。

政府公然的歧視

評論醫管局的措施前，不能不提政府的人口政策如何推波助瀾，令醫管局的不合理收費變得理所當然，剝削準來港婦女的權益。2003年，前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推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文件提到人口政策制訂是「確保香港的人口能夠維持及推動我們知識型經濟的發展」¹，文件指出準來港婦女是主要新增人口之一，但認為她們學歷不高，工作經驗有限，對協助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社會幫助不大。同時，政府界定所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才是香港人，合符資格享用公共福利。故此，縱使準來港婦女早已嫁給香港人，輪候來港期間也不能享有任何社會福利。這是對準來港婦女及中港家庭公然的歧視，同時違反了多項國際公約及基本法，嚴重挑戰香港的法治精神！

醫管局前後矛盾的收費政策

回歸前，準來港婦女一直支付港人醫療費用；回歸後醫管局逐步增加非港人醫療費用。2003年人口政策文件推出後，醫管局更多次增加非港人的分娩收費，未有考慮準來港婦女過渡期情況。2004年12月立法會就醫管局的非本地居民的醫療收費建議討論時，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提出因為港人配偶大部分均有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並會在不久的將來成為香港居民，為港人配偶提供醫療服務的做法，符合社會整體的長遠利益(立法會 CB(2)337/04-05(04)號文件)。可惜，醫管局並未有因此而豁免準來港婦女的緊急服務費用，更向她們徵收懲罰性的分娩收費。

2007年一次民間團體與醫管局委員的會面，團體曾詢問香港分娩服務的成本，醫管局委員回應一般市民在公共醫療系統接受分娩服務，成本為20,000元，而現行對非港人的分娩收費乃是39,000(已預約)和48,000(未預約)，當中有一半是「懲罰性收費」，但卻未有解釋因由。醫管局以何準則去制定非港人分娩收費價格？為何完全沒有考慮準來港婦女的情況？依照以上兩個例子，可見醫管局施政的前後矛盾，亦沒有向公眾問責的意識，不只是對非港人的分娩收費政策，醫管局本身的職能亦實在有必要盡快進行公眾諮詢及檢討。

¹ 香港政府人口政策專責小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政策建議摘要》：2003

醫管局錯誤評估醫療需要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八年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07年港人與內地女性成婚數字是 21,888 人²，佔香港婚姻登記 46%³(2007年共 47,453 份婚姻登記)，而 1996 年至 2007 年間累積的港人內地妻有 138,814 人⁴，是該段期間全港婚姻登記的 55%⁵，可見中港家庭實為非常普遍的現象，但醫管局是否有為這批中港家庭的醫療需要作準備？根據醫管局向立法會遞交的非港人使用分娩服務的數據，從來沒有準來港婦女的數字。若醫管局不曾根據統計處或人口普查的資料，對準來港婦女的醫療服務需要作統計，如何能合乎現實情況的就香港人的整體醫療服務需要作評估並予以配合？就此推論，公營醫療服務供應不足，引發 2007 年一批香港孕婦上街示威，不正正是因為醫管局錯誤評估本地的公共醫療服務需要的惡果嗎？

基督教信仰尊重、珍惜生命，希望每個生命都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我們認為醫管局的分娩收費措施已突顯了多個問題，實在有需要進行檢討。香港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考慮實際情況，盡快檢討人口政策，制定促進中港婚姻家庭團聚、協助準來港婦女融入社會的政策及配套措施。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

1. 醫管局應向公眾就其先後矛盾的施政措施、向準來港婦女徵收的懲罰性收費作解釋，還準來港婦女及中港家庭一個公道。
2. 醫管局立即承認準來港婦女人內地懷孕配偶的港人身份，收取港人的產科服務收費；退還 2007 年 2 月起新收費政策實行時多收的費用，舒緩中港家庭的經濟壓力，並就分娩服務收費作檢討。
3. 入境處立即停止拒絕港人懷孕配偶的入境的措施，保障他們一家團聚的權利，以及來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
4. 政府應立即檢討人口政策，積極正視中港婚姻家庭的需要，制定以家庭為單位，促使家庭融合的政策措施。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2009年6月29日

聯絡人：羅婉禎(27210477)

²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二零零八年版)，第 35 頁，表 2.4

³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二零零八年版)，第 35 頁，表 2.3

⁴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二零零八年版)，第 35 頁，表 2.4

⁵ 1996 至 2007 年間，香港人的婚姻登記為 252,045。